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06号文准予公开募集，其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3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3月10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联系人：顾诗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6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9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联系人：顾诗

联系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网址：www.ydamc.com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电话：95526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五层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9楼

联系人：邢颖

联系电话：0755-25980899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附件一：

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附件二：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9日（1个工作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六个开放期。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9日（1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针对A类、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4%	-
100万≤M<200万	0.3%	-
200万≤M<500万	0.2%	-
M≥500万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1.5%，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率0.75%，持有期满一个封闭期的，无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C类份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总是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会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6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2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2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2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认购。易思维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牧原股份本次发行的香港承销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易思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易思维本次发行价格为55.95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投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易思维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6	98,807.70

二、参与牧原股份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认购情况

牧原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39.00港元/股，由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以协议方式确定。本公司旗下由中国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牧原股份本次发行认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9,500	13,240,500.00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700	2,757,30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A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C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14 / 017621 / 0196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